

33. U.S. v. Belmont

301 U.S. 324 (1937)

簡資修 節譯

判 決 要 旨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未經合理補償，私人財產不得被剝奪。此條所隱含的公共政策，在美國領域外，並不發生效力。他國政府係以何種方式取得其國民的財產，只要其不涉及美國國民的權利，即非美國法院應考慮的問題。

(The public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as declared in the Fifth Amendment that private property shall not be taken without just compensation has no extraterritorial operation and what another country has done in the way of taking over property of its nationals is not a matter for judicial consideration, so long as no rights of American nationals, other than as mere custodian of a fund so appropriated, are involved.)

關 鍵 詞

treaty (條約) ; release and assignment (讓與) ; public policy (公共政策) ; Fif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 ; foreign relations (外交) 。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utherland 主筆撰寫)

事 實

上訴人在聯邦地區法院起訴

主張，Petrograd Metal Works 此一俄羅斯公司所存於 August Belmont & Co. 的款項，被上訴人應該返還於伊。緣由 Petrograd Metal Works 將

此一款項經由紐約市私人銀行家 August Belmont，存於 August Belmont & Co.。而 August Belmont 死於 1924 年，被上訴人則是經過正當程序任命的其遺囑執行人。聯邦地區法院以上訴人所列事實不足以構成有效的訴因，駁回了訴訟，本院的下級法院也維持了此一判決。

該俄羅斯公司在 1918 年以前存於 Belmont 的款項，是上訴人所要訴請返還的。1918 年蘇維埃政府發佈了一道命令，解散並清算了此公司（其他公司也是如此），將此公司的資產，不管其種類或位於何處（包括了其存於 Belmont 的款項），皆收歸為國有。因此，此一款項成為蘇維埃政府的財產。1933 年 11 月 16 日，蘇維埃政府將其對美國國民所享有的債權，包括了此一系爭款項，讓與於上訴人。但被上訴人拒絕了上訴人此項給付要求。

此一債權讓與，是美國政府與蘇維埃政府經過外交折衝所達成的。此一協定主要目的，是要將蘇維埃政府與美國間的相互請求，作最終的解決。兩國同意，蘇維埃政府對美國國民不採取任何追討行動，但將這些給付請求讓與美國政府，而美國政府則要將其因之實現的給付金額，適時通知蘇維埃政

府。此一讓與通知協定，是兩造間為了解決相互請求大計劃中的一部份。蘇維埃政府對這些讓與債權的實現，顯然仍持續具有利益。也因此，本案涉及了公共利益。本案的裁決可能會影響及於外國政府對美國是否具誠信的觀感。

本院的下級法院認為，系爭銀行帳款是位於紐約州境內，而不可能是在蘇維埃境內的無體財產權。此外，其認為此一收歸國有的命令，如果付諸實行，無異構成徵收。最後，該法院認為，如果本案判決美國政府勝訴，其結果將違反紐約州的重要公共政策。被上訴人甚至主張，連美國的公共政策都要受到侵害了。

判 決

原判決廢棄。

理 由

首先，本院不去探討紐約州的公共政策是否受到侵害，因為本院不認為任何州的政策可以勝過本案所涉及的國際協約。本院已經宣示過，任一主權國家都應該承認其他主權國家的獨立性，而且一國的法院不應該去審查他國政府在其自己領土內的行為。

本院亦曾經宣示，根據憲法的規定，外交是政治部門的權責，而且此一政治權力的行使當否，並不受司法審查；誰是某領土內的主權者，並非一個司法問題，而是政治部門的決定，法院應絕對尊重之；政治部門的此一承認，具有溯及效力，因此獲得承認的外國政府的行為，自始即是有效的。

政府就內政的權力是分配在中央與各州，但就外交的權力則完全是由中央壟斷。就本案系爭事項，行政部門完全有權代表整個政府對外發言。本案系爭讓與以及有關協定，並非憲法中條約條款的條約，因此無須參議院的諮商與同意，即有效。

本院曾說過，此種國際協定雖非條約，因此無須參議院批准，但

因其係總統行使職權，經過國際談判，所發佈的，所以是上訴巡迴法院法（the Circuit Court of Appeals Act, 26 Stat. 826）中的「條約」（treaty），從而如果直接上訴至本院，本院是可審查其適用的。

在美國聯邦政府的權力範圍內，只要其係依規定行使，必然享有最高而不受質疑的地位。因此雖然法院被用來鞏固此一最高地位，法院就此的探求或裁決，是與各州的憲法、法律或政策無關的。

現在來看第二個問題。被上訴人主張，美國憲法規定，未經合理補償，私人財產不得被剝奪，因此本案若判上訴人勝訴，將危及美國的公共政策。但問題是，美國的憲法、法律以及政策，除非涉及了美國國民，並不具域外效力。